

# 抚顺市就失业服务清单

服务清单：No. 1

服务项目名称	失业待遇
设定依据	失业保险条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）
服务对象	城镇企业、事业单位失业人员
服务内容	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，企事业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，按照《失业保险条例》规定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
办理机构与咨询电话	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新抚分中心：53998127；望花分中心：53808233；东洲分中心：53787187、53787189，稳岗返还：顺城分中心：53997665；开发区分中心：53809128；抚顺县分中心：53888167；清原县分中心：53023804；新宾县分中心：55022766
办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
办理时限	即时办结
办理流程	现场办理
是否收费	否
监督电话	53998076

# 抚顺市就失业服务清单

服务清单：No. 2

服务项目名称	稳岗返还
设定依据	1. 《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抚人社发〔2015〕81号） 2. 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函〔2016〕43号） 3. 《关于印发〈抚顺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抚人社发〔2019〕69号）
服务对象	城镇企业
服务内容	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返还
办理机构与咨询电话	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新抚分中心：53998127；望花分中心：53808233；东洲分中心：53787221、53787225；顺城分中心：53997665；开发区分中心：53809138；抚顺县分中心：53888167；清原县分中心：53023804；新宾县分中心：55022766
办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
办理流程	现场受理
是否收费	否
监督电话	53998076

# 抚顺市就业失业服务清单

服务清单：No. 3

服务项目名称	技能提升补贴	
设定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转发〈关于辽宁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抚人社〔2017〕90号）</li> <li>2. 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辽人社〔2018〕48号）</li> <li>3. 《关于印发〈抚顺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抚人社发〔2019〕69号）</li> </ol>	
服务对象	企业职工	
服务内容	为符合领取条件的企业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	
办理机构与咨询电话	<p>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新抚分中心：53998127； 顺城分中心：53997665； 望花分中心：53808233； 开发区分中心——失业待遇：53809128、稳岗返还：53809138、技能补贴：53809156； 东洲分中心——失业待遇、技能补贴：53787187、53787189，稳岗返还：53787221、53787225； 抚顺县分中心：53888167； 新宾县分中心：55022766； 清原县分中心：53023804</p>	
办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	
办理流程	现场受理	
是否收费	否	
监督电话	53998076	